**关于印发《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》的通知**

国标委联〔2023〕19号

外交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卫生健康委、国资委、统计局、国管局、中科院、工程院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、铁路局、民航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住房城乡建设厅（局）、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、气象局、能源局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：

　　《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》已经2023年2月6日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全体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[附件：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427002_01.doc)

　　国家标准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

　　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　　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气象局

　　国家能源局 国家林草局

　　2023年4月1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s://www.samr.gov.cn/bzjss/sjdt/gzdt/202304/t20230421_354796.html>